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5〕19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局,临沂蒙山旅游区经贸发展局, 市局各科室、单位: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安委会批准(临安发 [2015] 6号),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县区根据市局监管执法计划编制好本县区的监管执法计划,做到相互衔接,避免在监管对象、内容和时间上重复或者脱节。市局各科室、单位要按照市局计划开展好本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切实做好全市安全生产工作。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2月11日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度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为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针对性和前瞻性,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规范监管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执法效能,防范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规定》(总局令第24号)、《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安监总政法[2010]183号)的规定,结合市安监局法定职责、监管权限、执法人员数量、生产经营单位状况、技术装备和经费保障等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紧密结合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的理念,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依法治安,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活动,深化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转变作风、真抓实干,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坚决杜绝特大事故,有效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努力实现全市安全生产形式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计划的实施,全面督查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落实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对直接监管的重点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检查覆

盖面达到 100%,事故隐患整改复查率达到 100%,重大危险源 监控率达到 100%,非法违法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全面完成 上级下达的安全生产各项任务目标。

三、主要任务

- (一)以责任落实为根本,构建安全生产工作新常态。
- 一是完善安委会运行机制。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事故通报、现场督导、联合督查、事故约谈、形势分析等工作制度。从严抓好事故调查、责任考核、评先树优等工作。二是强化责任督导机制。坚持和完善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体系,把安全生产工作作为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推进实名制建设,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精细化、规范化。三是做好新安全生产法的宣贯,让新安法进企业、入社区、到家庭,切实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调整、执行和落实新条款规定。
 - (二)以风险防范为重点,狠抓隐患排查治理。
- 一是严格源头风险把控。进一步加强行政许可审批工作,提高审批工作效率。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对违反"三同时"规定的,依法予以查处。抓好企业安全标准化创建,提高企业安全保障水平。二是全力推进隐患查治。着力推进和规范专家和专业机构查隐患制度。严格落实企业隐患自查自纠制度,督促企业自觉落实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对企业自查自纠和重大隐患治理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控。采取"四不两直"、"专家查隐患"等方式,深入开展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三是提升监管执法力度。加大对重点监管的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和工贸领域的执法检查

力度,加强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监管和执法相协调的内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手段,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以"双基"建设为支撑,夯实安全保障。

一是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全面提升企业科技含量, 强化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在适合放顶条件的矿山全面推广人工 强制爆破放顶工作;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大型危险化学品 生产企业全面推广应用 HAZOP 分析方法,辨识化工企业工业 设计缺陷、工艺过程危险及操作性问题,全面排查整改安全隐 患,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推进烟花爆竹机械化生产, 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化系统。充分发挥"六位一 体"平台作用,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发挥安全生产专家在 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应急救援等工作中的技术支撑服务作用。 加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争取力度。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 用提取和使用相关政策,推进全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二 是持续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构建市、县、乡、企四级安全 培训体系,规范培训市场,监督培训质量,严格考试发证,开 展执法检查。加强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培训机构的日常监 管。三是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生产应急 管理机构, 积极创造条件组建专职市直应急救援队伍, 并依托 应急救援实训基地,加强对救援队伍的培训、训练、演练以及 日常管理,切实提高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大力推进联动反应快 速化、救援队伍专业化、器材装备现代化建设,全力打造"业务 精通、素质一流、形象良好、作风过硬"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 伍。

四、监管执法计划

(一) 行政执法人员数量及总法定工作日测算

1、纳入计算的行政执法人员数量(35人)

目前,全局共有在编在岗人员 57人,组织借调或者参加脱产任职共8人,工勤人员2人,实际在岗在编行政执法人员47人(其中局机关实际在编在岗行政执法人员35人,监察支队9人,应急救援指挥中心3人)。

根据《安全生产监管年度执法工作计划编制办法》中关于 "纳入计算行政执法人员数量的比例"的规定,全局纳入计算的 行政执法人员不得低于(35+3)×70% + 9×90%=34.7≈35 人。

2、总法定工作日(共8750天)

总法定工作日=全年法定工作日(250 天)×纳入计算执法人员数量(35人)=8750天。

(二)执法检查工作日(共2020天)

2015 年执法检查按照"集约高效、分线执法"的要求开展,执法检查重点为: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等工商贸企业,以及职业卫生等行业和领域; 近年来事故发生单位的隐患整改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

执法检查的内容为: 依据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24 号)第八条规定的十九项内容,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也可根据每一次检查的具体要求和生产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选择部分检查项目进行执法监察。

1、日常执法检查(514天)

预计使用 438 个执法工作日。确定 37 家企业为 2015 年重

点监管对象(具体名单见附件 1)、54家企业作为 2015年直接执法检查的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2)。其中非煤矿山重点执法企业 5家,每年至少检查 4次,每家每次检查时间为 1 天,每家企业至少 3 人检查,至少安排 5×1×3×4=60 个执法工作日;督导执法企业 4家,每年至少检查 2次,每家每次检查时间为 1 天,每家企业至少 3 人检查,至少安排 4×2×1×3=24 天。危化品重点监管企业 19家,每年检查 2次,每次检查 1 天,由 2 名执法人员参加,需要 19×2×1×2=76 天。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 4家,每年至少检查 4次,每家每次检查时间为 1 天,每家企业至少 3 人检查,至少安排 4×1×3×4=48 天。加油站 31家,每年至少检查 2次,每家每次检查时间为 1 天,每家企业至少 3 人检查,至少安排 31×2×1×3=186 个执法工作日。工商贸企业 10家,每年至少检查 4次,每家每次检查时间为 1 天,每家企业至少 3 人检查,至少安排 10×1×3×4=120 天。

本项合计共计 60+24+76+48+186+120=514 天。

2、专项执法检查(1002天)

2015年计划开展以下专项执法检查,省局对专项执法有改变的,根据需要及时调整专项执法检查内容。

(1)组织开展外包工程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该活动历时一个半月。主要检查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外包工程及外来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包括审查安全资质、签订安全管理协议、纳入统一协调管理、现场安全生产、检维修安全作业、从业人员(含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教育培训、应急预案制定与演练等内容。按照每人每周3天完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本专项执法活动约需要20天,由9

人参加, 共需要 20×9=180 天。

- (2)组织开展职业卫生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该活动历时一个半月。主要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企业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职业卫生档案建立、职业病防护设施设置、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等内容。按照每人每周3天完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本专项执法活动约需要20天,由9人参加,共需要20×9=180天。
- (3)组织开展粉尘爆炸危险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活动。该活动历时一个半月。主要检查工矿商贸(煤矿除外)企业是否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粉尘防爆安全规程》、《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法规、标准,建立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加强重点危险岗位从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制订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等内容。按照每人每周3天完成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本专项执法活动约需要20天,由9人参加,共需要20×9=180天。
- (4) 非煤矿山专项执法检查: ①4至6月份开展地下开采矿山提升系统、通风系统专项执法检查, 重点检查市重点监管企业提升系统检测检验情况、绞车工持证上岗情况、领导带班下井情况及井口监控情况以及通风构筑物设置、通风设施设备配备及通风质量监测等情况。按照每人每周抽2天时间进行检查,由3名执法人员进行检查。需要12×2×3=72天;②7至8月份开展尾矿库专项检查,对尾矿库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

尾矿库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和尾矿库防度汛安全管理情况及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按照每人每周抽 2 天时间进行检查,由 3 名执法人员进行检查。需要 8×2×3=48 天。

非煤矿山专项执法检查共72+48=120天。

(5) 危险化学品专项执法检查: ①2至4月份开展"新、改、 扩"危化品项目"三同时"专项检查,对"新、改、扩"危化品项目"三 同时"执行情况、安全许可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执法天数约为5 天, 由 2 名执法人员参加, 需要 5×2=10 天; ②5 至 7 月份开展 以"夏季四防"为重点的专项执法,重点对涉及"两高危一重大" 企业进行检查,统一部署,抽调部分县区执法人员进行跨县区 互查, 执法天数越 8 天, 由 2 名执法人员参加, 需要 8×2=16 天; ③7至8月份开展专家查隐患落实情况专项执法督查,重点检查 外聘专家查隐患落实情况,执法天数越9天,由2名执法人员 参加,需要 9×2=18 天; ④9 至 10 月份开展重点事项检查,重 点检查企业化工设计诊断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以及生产 安全管理情况等,执法天数越10天,由2名执法人员参加,需 要 10×2=20 天; ⑤11 月至 12 月开展冬季安全大检查, 重点对 部分涉氨、涉氯的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冬季四防"工作开展 情况进行检查,执法天数越10天,由2名执法人员参加,需要 10×2=20 天。

危险化学品专项执法检查共 10+16+18+20+20=84 天。

(6) 烟花爆竹专项执法检查: ①1 至 3 月份开展百日安全专项整治,按照每人每周 2 天时间进行检查,由 2 名执法人员进行检查,需要 12×2×2=48 天;②4 至 6 月份开展烟花爆竹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专项检查,

按照每人每周 2 天时间进行检查,由 2 名执法人员进行检查,需要 12×2×2=48 天;③9 至 12 月份开展烟花爆竹"三超一改"专项检查,按照每人每周 2 天时间进行检查,由 2 名执法人员进行检查,需要 16×2×2=64 天。

烟花爆竹专项执法检查共 48+48+64=160 天。

(7) 工商贸企业专项执法检查: ①3 至 5 月份开展涉氨制冷企业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制冷企业,全市重点抽查 50 家,按照每个企业 0.5 天,由 2 名执法人员进行检查。需要 50×0.5×2=50 天;②9 至 11 月份开展冶金等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专项检查,按照每人每周 2 天时间进行检查,由 2 名执法人员进行检查。需要 12×2×2=48 天。

工商贸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共50+48=98天。

专项执法共需 180+180+180+120+84+160+98=1002 天。

3、暗查暗访执法检查(136天)

全年开展"四不两直"暗查暗访活动 4 次, 每次 2 天, 按 17 人计算, 约需 4×2×17 = 136 天。

4、联合检查(240天)

根据特定的工作需要或重大节日(活动)的部署,采取上下左右联动方式,与有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县区安监局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计划需要 30 天,每次安排 8 人参与,需要 30×8=240 天。

5、指导性检查(128天)

结合对各县区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和执法工作年度考核,适时对各县区执法监察工作情况进行督查和抽查,计划对16个县区抽查企业不少于32家次,平均每家企业1天,由4

名执法人员参加督查。需要 32×1×4=128 天。

(三)其他执法工作日(共3860天)

其他执法工作日=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日+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工作日+参与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省安监局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工作日+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工作日+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工作日+开展机动执法工作日+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日+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工作日+安全标准化验收、应急管理示范点验收工作日+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安全社区创建考评工作日+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审查、救援演练工作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日。

1、政策法规科工作日(共352天)

(1)规范性文件工作:规范性文件制定,按照每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2 件计算,平均每个规范性文件需要 2 天时间,由 2 名执法人员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需要 2×2×2=8 天;规范性文件法制审核工作,按照我局平均每年制定规范性文件 4 件计算,平均每件规范性文件需要 1 天的时间进行法制审核,由 2 名执法人员参与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核,需要 4×1×2=8 天;规范性文件编号登记工作,按照我局每年代起草 1 件政府规范性文件,起草 4 件部门规范性文件计算,每件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号登记需要制定文件请示、起草说明、制定依据、法制机构审核、征求意见等步骤,需要 3 天时间,每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编号登记需要登记编号申请材料、起草说明、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和制定依据等步骤,需要 2 天时间,由 1 名执法人员参与规范性文件编号登记工作,需要 1×3×1+4×2×1=11 天。

规范性文件工作共需要8+8+11=27天。

具体负责人:赵付国、时子豪

(2) 执法监督工作日:接受县区行政处罚案卷备案,按照 每县区每年有5份行政处罚案卷需要备案,平均每份行政处罚 案券的审查需要 0.5 天,由 1 名执法人员负责案券备案材料的审 查工作,需要 5×16×0.5×1=40 天;向省安监局进行行政处罚案 卷备案,按照我局 2014 年有 16 份行政处罚案卷向省安监局进 行备案计算,由1名执法人员负责向省局进行行政处罚备案, 需要 5 天; 召开案件审理委员会会议, 按照我局 2014 年有 48 起重大行政处罚需要通过召开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每起案件法制审核、会议准备、案审委会议记录整理需要 1.5 天,由1名执法人员负责相关工作,需要48×1.5×1=72天;行 政执法统计上报工作,有5个报表是月报表,需要汇总县区安 监局及市局相关科室数据上报,需要0.5天,有4个报表是半年 报表,需要汇总县区安监局及市局相关科室数据上报,需要0.5 天,由1名执法人员负责执法统计上报工作,需要 0.5×12+0.5×2=7 天; 对各县区进行依法行政工作考核,按照每 县区平均考核时间需要 0.5 天, 由 2 名执法人员负责考核工作, 需要 16×0. 5×2=16 天; 对各县区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案卷评查, 按照每县区每年有3份案卷需要进行评查,平均每份案卷需要 0.5天,由1名执法人员负责完成,需要16×3×0.5×1=24天。

执法监督共需要 40+5+72+7+16+24=164 天。

具体负责人:赵付国、时子豪

(3)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日:按照行政处罚听证申请每年2起,行政诉讼1起计算,每起行政处罚听证需要3

天(受理 0.5 天、告知 0.5 天、举行听证会 1 天、制作文书 0.5 天、送达 0.5 天),每起行政诉讼 7 天(制作起诉状或答辩状 2 天、收集证据材料 2 天、开庭 1 天、后续工作 2 天)。由于我市实行行政复议集中受理制度,我局不再具体负责行政复议的受理,只负责与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做好沟通衔接工作,按照每人每年有 2 天时间从事行政复议相关工作,由 1 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

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共需要(3×2+7×1+2)×1=15 天。

具体负责人:赵付国、时子豪

(4)安全文化工作:每年省级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考评需要3天,市级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考评需要7天,国家级安全社区考评工作需要4天,省级安全社区考评工作需要5天。由2名执法人员共同负责该项工作。

安全文化工作共需要(3+7+4+5)×2=38天。

具体负责人:赵付国、时子豪

(5)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每个月调度各县区安监局和各市级承保公司的上个月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数据,平均每个月0.5 天,由1名执法人员共同负责该项工作,需要12×0.5×1=6天;每半年对相关情况调研督导1次,每次需7天,由2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需要2×7×2=28天。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共需要 6+28=34 天。

具体负责人:赵付国、时子豪

(6) 法律法规宣贯工作:按照每年对法律法规进行宣贯 4 次计算,每次需要 2 天,由 2 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需要 4×2×2=16 天。

具体负责人:赵付国、时子豪

(7)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该科室每年有2人用5天完成该项工作,共需2×5=10天。

具体负责人:赵付国、时子豪

(8)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按照每月2天完成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由2名执法人员参与该项工作,需要2×12×2=48天。

具体负责人:赵付国、时子豪

- 2、行政许可科工作日(共610天)
 - (1) 矿山类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日(388天)。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5 家企业,按照每家企业 1 天计算,由 2 名执法人员共同负责该项工作。需要 15×1×2=30 天;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受理 179 家,按每家企业 1 天计算,由 2 名执法人员共同负责该项工作。需要 179×1×2=358 天。

非煤矿山许可工作日共需要30+358=388天。

具体负责人: 赵天宇、陈一雷

- (2) 危险化学品类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日(共174天)。
- 2015 年全市拟有 72 家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每次工作 1 天,由 1 名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共需72×1×1=72 天。拟有 408 家企业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每次工作 0.25 天,由 1 名执法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共需408×0.25×1=102 天。

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工作日共需要 72+102=174 天。

具体负责人: 丛时猛

(3)烟花爆竹类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日(共48天)。

2015年计划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1 家,按照每家企业 4 天计算,由 1 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需要 1×4×1=4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办理 22 家,按照每家企业 2天计算,由 1 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需要 22×2×1=44 天。

烟花爆竹行政许可工作日共需要 4+44=48 天。

具体负责人: 任虎

3、规划科技科工作日(共234天)

(1)参与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工作日:按照每人每月用时 1 天计算。由 3 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需要 1×12×3=36 天。

具体负责人: 王守峰、张继强、秦贵勇

(2)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工作日:按照每人每月用 2 天计算。由 3 名执法人员参与该项工作,需要 2×12×3=72 天。

具体负责人: 王守峰、张继强、秦贵勇

(3)事故统计上报工作。按照每人每月用时 0.25 天计算,由 3 名执法人员参与该项工作,需要 0.25×12×3=9 天。

具体负责人: 王守峰、张继强

(4) 2015 年拟培训各类人员 18360 人,需要组织培训班 139 期,需监考各县区、南翔技校、鲁豪技校等培训班 95 期,由1人负责该项工作,对每期培训人员证件审批需要 0.5 天计算。需要 234×1×0.5=117 天。

具体负责人: 张继强

4、综合监督管理科工作日(共489天)

(1)事故调查处理:按照 2015 年发生 8 起事故计算(2014年我市共发生较大事故 2 起,一般事故 7 起),每起事故调查处理需要 5 天,由 2 名执法人员参与负责该项工作,需要 8×5×2=80天。

具体负责人: 罗民光、陈智明

(2)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按照8起事故每起需要1天计算,由2名执法人员参与该工作,需要8×1×2=16天;2015年电力项目备案7项计算(2013年我市电力项目备案5项),每项备案需要1天,由2名执法人员参与该工作,需要7×1×2=14天。该项工作共需要16+14=30天。

具体负责人:罗民光、陈智明

(3)安全生产实名制推动工作:主要包括对县区、企业每月的督促推进、检查考核。按照前11个月每月1次推进,最后一个月检查考核,每次1人执行该工作,共用16×11×1+16×1=192天。

具体负责人: 邵中杰

(4)上级监管机关安排的任务:主要包括开展综合监管、组织对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按照每人每周用 1.8 天来完成这些工作,由 2 名执法人员参与该工作,需要 1.8×52×2=187 天。

具体负责人: 罗民光、陈智明

5、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科(共259天)

(1)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按4起重大隐患排查报告,每起需2天计算,由2名执法人员参与该项工作,共需要4×2×2=16天。

具体负责人: 杨善明、杨 成、史国栋

(2) 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按 100 家企业,每家企业需 0.25 天计算,由 1 名执法人员参与该项工作,共需要 100×0.25×1 = 25 天。

具体负责人:杨善明、杨 成、史国栋

(3)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公告、发证:按照每周抽1天时间调度各县区安全生产标准好创建工作,审核企业申报材料,编写公告、打印和发放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牌匾,由1名执法人员负责此项工作。需要52×1×1=52天。

具体负责人:杨善明、杨 成

(4)上级监管机关安排的任务:按照每人每周用时1天来 完成这些工作,由3名执法人员参与该项工作,共需要 1×52×3=156天。

具体负责人:杨善明、杨 成、史国栋

(5)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该科室每年有2人用5天完成该项工作,共需2×5=10天。

具体负责人: 杨善明

6、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共218天)

(1)实施行政许可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控制项目安全许可审查工作。计划 2015 年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 50 家,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程序工作 1 天,由 2 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共需 50×1×2 = 100 天。

具体负责人:赵立宁、程 强

(2)安全生产举报查处工作日:按照全年按8起计算,每次工作 0.5 天,每次由 2 名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处理。需要

12×0.5×2=8 天。

具体负责人: 赵立宁、程 强

(3)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等工作日:危险化学品企业按照每年8起重大隐患排查报告,每起需要2天,共1名执法人员负责此项工作。需要8×2×1=16天。

具体负责人:程强

(4)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标准化复核工作日:按照生产企业 20%的比例抽取进行标准化化复核,大约 40 家企业,计划由 1 名执法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每月工作 2 天。需要12×2×1=24 天。

具体负责人: 赵立宁

(5) 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工作日: 非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备案和信息统计工作。计划每月安排 1 人, 工作 1 天, 共需 12×1×1 = 12 天; 剧毒化学品备案管理工作。计划每月安排 1 人, 工作 1 天, 共需 12×1×1 = 12 天。

共需 12+12=24 天。

具体负责人: 赵立宁、程 强

(6) 开展机动执法工作日: 因工作的不确定性,按照平均每人每月 1 个机动工作日,由 3 名执法人员开展工作。需要1×12×3=36 天。

具体负责人: 李润前、赵立宁、程 强

(7) 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该科室每年有2人用5天完成该项工作,共需2×5=10天。

具体负责人: 李润前、赵立宁

7、工商贸安全监督管理科(共275天)

(1)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报告的受理、登记建档、跟踪监控、督促整改工作日:烟花爆竹企业按照每年 10 起重大隐患排查报告,工商贸企业按照每年 6 起重大隐患排查报告,每起需要 2 天,由 1 名执法人员负责此项工作。需要 10×2×1+6×2×1=32 天。

具体负责人: 郑永明、李清华、接 晴

(2) 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按照 40 家企业计算,每家企业需要 0.5 天,共 1 名执法人员负责此项工作。需要 40×0.5×1=20 天。

具体负责人: 李清华、接 晴

(3) 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审核、公告、发证: 按照每周抽 2 天时间调度各县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审 核企业申报资料,编写公告、打印和发放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牌匾,由 1 名执法人员负责此项工作。需要 52×2×1=104 天。

具体负责人:郑永明、接晴

(4)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按照每人每周用1天来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共2名执法人员负责此项工作。需要1×52×2=104天。

具体负责人: 郑永明、李清华、接 晴

(5)事故调查处理:按照该科室每年有3人用5天完成该项工作,共需3×5=15天。

具体负责人: 郑永明、李清华、接晴

- 8、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工作日(共468天)
 - (1) 上级安全监管机关安排的工作任务工作日: 按照每人

每周用 2 天来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由 2 名执法人员开展工作。需要 2×52×2=208 天。

具体责任人: 吴善启、范 宾、朱 秀

- (2) 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基础建设工作日:按照每人每周 1 天,由 1 名执法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需要 1×52×1=52 天。 具体责任人: 范 宾
- (3) 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治理工作日:按照每人每周用 1 天,由 2 名执法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需要 1×52×2=104 天。 具体责任人:吴善启、朱 秀
- (4) 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报告审查、备案工作日:按照每人每周用 1 天,由 2 名执法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需要1×52×2=104 天。

具体责任人: 范 宾、朱 秀

9、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日(共170天)

(1)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包括活动方案起草,活动组织、实施,活动总结等,由1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需要60天完成工作,共需要1×60=60天。

具体负责人: 刘莉

(2) 指导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由1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每月需要3天完成工作,共需要1×3×12=36天。

具体负责人: 刘莉

(3)行风热线:由1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每年上线 11期节目,每期节目相关工作需要2天完成,共需要1×11×2=22 天。 (4)安全生产简报:由1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每周需要1天完成相关工作,共需要1×1×52=52天。

10、安全生产监察支队(共285天)

- (1)参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上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组织的安全生产执法行动: 预计 20 天, 4 人参加, 约需 20×4 = 80 天;
- (2) 异地执法、执法大检查、参与事故调查、对转来举报进行核查等机动执法: 预计占用 20 天, 4 人参加, 约需 20×4 = 80 天:
- (3) 岗位练兵活动和文书点评活动: 开展岗位练兵活动 2 天和文书点评活动 4 天, 4 人参加, 约需 (4+2) ×4 = 24 天;
- (4) 各类计划、报表: 每月 0.5 天, 每室平均 1 人参加, 约需 12×4×0.5×1 = 24 天;
- (5)根据市局安排起草总结、讲话、下发文件:按每次1 人1天计算,预计11次,约需1×1×11=11天;
- (6) 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前 10 个月,每月各室集中更新准备材料 1 天时间,每室 1 人参加,约需 10×4×1 = 40 个执法工作日,材料汇总整理约用 10 个执法工作日,1 人参加,约需 10×1 = 10 天,共计 40+10 = 50 天。
- (7) 督导中队队伍标准化建设:全市 12 个县区、3 个开发区、1 个管委会,每地至少督导 1 次,预计 16 次,每次用 0.5 天 2 人参加,约需 16×0.5×2 = 16 天。

11、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工作日(共500天)

(1)安全生产举报受理工作日:按照每人每月需要 15 天 计算,由 1 名执法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需要 15×12×1=180 天。

具体责任人: 李爱玲

(2)应急管理示范点验收工作日:根据工作安排,对 40 家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申报企业进行验收,平均一家企业的验收需要 0.5 天,由 3 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需要 0.5×40×3=60 天。

具体责任人: 李少华、李爱玲、赵增文

(3)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审查工作日: 计划完成 200 家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审查, 平均一家企业的备案审查需要 0.5 天, 由 2 名执法人员负责该项工作, 需要 0.5×2×200=200 天。

具体责任人: 李少华、赵增文

(4) 应急救援演练工作日: 应急救援演练举办、观摩与指导, 平均每人每年需要 20 天, 由 3 名执法人员具体负责该项工作, 需要 20×3=60 天。

具体责任人: 李少华、李爱玲、赵增文

(四)非执法工作日(共2869天)

非执法工作日=机关值班天数+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天数+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工作天数+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天数+参加党群活动天数

1、机关值班天数(420天)

我局执法人员每人每月值班1天,需要12×1×35=420天。 我局值班天数共420天。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天数(1364)

学习每人每周 0.5 天,需要 0.5×52×35=910 天;培训平均每 人每年 4 天,需要 4×35=140 天;考核工作包括对下级进行考核 和迎接上级单位考核,对县区考核按每县区 0.5 天,全市 16 个县区(包括 4 个经济功能区),每年 1 次考核,每次 5 人参与考核,需要 0.5×16×1×5=40 天;市直有关部门每单位考核 0.5 天计算,有 40 个安委会成员单位,每年考核 1 次,每次 2 人参与考核,需要 0.5×40×1×2=40 天;迎接上级和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考核按每年 6 天,共 4 人参与此项工作,需要 6×4=24 天;会议每人每月平均参加 1 次会议,每次会期 0.5 天,需要 1×0.5×12×35=210 天。

我局学习、培训、考核、会议等活动需要天数共 910+140+40+40+24+210=1364 天。

3、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工作天数(210)

按照平均每个执法人员每月检查指导 1 次,每次 0.5 天,需要 1×0.5×12×35=210 天。

我局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执法机关工作天数共 210 天。

4、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天数(455 天)

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规定, 我局实际在岗在编行政执法人员中享受15天带薪休假待遇的执 法人员共20人,享受10天带薪休假待遇的执法人员共7人, 享受5天带薪休假待遇的执法人员共20人,平均带薪休假时间 为10天,需要10×35=350天;病事假、探亲假、婚(丧)假按 平均每人每年3天计算,需要35×3=105天。

我局病事假和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共需要 350+105=455天。

5、参加党群活动天数(420天)

按照平均每个执法人员每月参加 1 天党群活动计算,需要 1×12×35=420 天。

我局党群活动天数 420 天。

附件: 1.2015 年度全市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2.2015 年度全市执法监察企业名单

附件 1

2015 年度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一、非煤矿山企业			
1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2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会宝岭铁矿		
3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沂南金矿		
4	山东黄金集团归来庄金矿		
5	山东黄金集团平邑县石膏矿		
6	山东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水泥用灰岩矿		
7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红泉庄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8	沂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张家峪子矿区水泥用灰岩矿		
二、危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		
1	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3	山东胜邦鲁南农药有限公司		
4	临沂远博化工有限公司		
5	山东史贝美肥料开发有限公司		
6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7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金沂蒙集团有限公司		
9	临沂鸿泰化工有限公司		

10	郯城旺恒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1	山东省舜天化工集团	
12	山东平邑丰源有限责任公司	
13	山东金正大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4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15	山东鲁洲集团沂水化工有限公司	
16	山东清沂山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17	山东道一石化有限公司	
18	中石化山东临沂分公司(石油库)	
19	中国航空油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临沂供应站	
三、工商贸企业		
1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2	郯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3	临沂沂东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5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6	沂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7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8	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9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10	山东临沂烟草有限公司沂水烟叶复烤厂	

附件 2

2015 年度全市执法监察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检查 频次	科室
1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4	
2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4	
3	中钢集团山东矿业有限公司	4	
4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会宝岭铁矿	4	非煤
5	山东华玉集团平邑石膏矿	4	矿山北
6	平邑县星通石膏矿	2	非煤矿山执法室
7	蒙阴县桃曲镇石运良石料厂	2	土
8	蒙阴新蒙山矿业有限公司钠长石矿	2	
9	平邑县三关矿业有限公司三关庙村建筑石料 用花岗岩矿	2	
10	红日阿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11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4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临沂石油分公司(油库)	4	危险
13	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临沂供应站	4	化学
14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2加油站	2	危险化学品执法室
15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3加油站	2	法室
16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4加油站	2	
17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5加油站	2	

18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6加油站	2	
19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7加油站	2	
20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8加油站	2	
21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9加油站	2	
22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11 加油站	2	
23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12 加油站	2	
24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13 加油站	2	
25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14 加油站	2	
26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15 加油站	2	
27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16 加油站	2	
28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17 加油站	2	
29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18 加油站	2	
30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19 加油站	2	
31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20加油站	2	
32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22加油站	2	
33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25 加油站	2	
34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27加油站	2	
35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28加油站	2	
36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29加油站	2	
37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30加油站	2	
38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58加油站	2	
39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61加油站	2	
			_

40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62 加油站	2	
41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65 加油站	2	
42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66加油站	2	
43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第 68 加油站	2	
44	中国石油山东临沂销售分公司沂蒙姐妹站	2	
45	郯城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	
46	临沂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	
47	沂南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	
48	平邑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	职业
49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4	职业安全健康执法室
50	临沂沂东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4	健康执
51	费县中粮油脂工业有限公司	4	法室
52	山重建机有限公司	4	
53	临沂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4	
54	山东临沂烟草有限公司沂水烟叶复烤厂	4	